

新光人壽優選亮利

投資規劃未來，享受亮利人生

新臺幣/外幣

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

■ 新光人壽優選亮利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111.11.28 台新人壽字第1110001192號函備查
114.11.25 金管保壽字第1140494682號函核准
115.01.01 新壽商二字第1150000001號函備查

■ 新光人壽優選亮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111.11.28 台新人壽字第1110001193號函備查
114.11.25 金管保壽字第1140494682號函核准
115.01.01 新壽商二字第1150000001號函備查

■ 新光人壽優選亮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11.11.28 台新人壽字第1110001190號函備查
114.11.25 金管保壽字第1140494682號函核准
115.01.01 新壽商二字第1150000001號函備查

■ 新光人壽優選亮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111.11.28 台新人壽字第1110001194號函備查
114.11.25 金管保壽字第1140494682號函核准
115.01.01 新壽商二字第1150000001號函備查

■ 新光人壽優選亮利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111.11.28 台新人壽字第1110001191號函備查
114.11.25 金管保壽字第1140494682號函核准
115.01.01 新壽商二字第1150000001號函備查

■ 新光人壽優選亮利投資標的(一)批註條款

112.07.01 台新人壽字第1120000574號函備查
114.11.25 金管保壽字第1140494682號函核准
115.01.01 新壽商二字第1150000001號函備查

注意事項

1. 請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及相關銷售文件中，如有疑義請洽詢新光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6. 保戶可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skl.com.tw 及客服專線：0800-031-115 查閱載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7. 新光人壽將依您與保險契約中約定之方式，每季通知您所持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您亦可利用新光人壽保戶服務專線 0800-031-115，隨時查詢您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相關權益訊息。
8.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新光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新光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skl.com.tw。
10.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依法負責。
11.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2.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3.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4.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投資風險之揭露

1.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新光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3. 本商品各投資標的隱含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保戶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連結之投資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法律風險（法令變更所致權益發生變動之風險）、匯兌風險（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保戶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流動性風險（投資標的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利率風險（債券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等。
4.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商品連結之基金績效，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5. 部分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6.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7. 部分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8.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9.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本商品由新光人壽發行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招攬本保險商品，惟新光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且負有保險給付之義務。



平台優勢



優質多元投資標的，追求高效資產配置

快速掌握旗艦基金，網羅全球市場契機

投資連結與退休準備，兩者兼具打造亮利人生

壽險平台：享壽險保障，累積資產好穩健

年金平台：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退休規劃好運用

後收平台、費用清晰，優質合理的費用設計

每年提供 12 次免費標的轉換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詳閱 DM 第四頁）

保障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參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依保險金額^(註1)給付身故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新光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滿期日^(註2)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新光人壽按滿期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新光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滿期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前一日。

註1：保險金額：係指新光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註3)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約定時點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註2：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

註3：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註4)後，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乙型：基本保額。

註4：保險金扣除額：係指要保人投保甲型者，如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新光人壽將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該保險金扣除額，並於計算淨危險保額或給付各項保險金時，自基本保額扣除之。

*被保險人於符合完全失能保險金請領條件而提出申請，但新光人壽尚未完成給付前被保險人即身故者，新光人壽將不再辦理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而改以身故保險金約定辦理給付。亦即新光人壽僅就身故保險金進行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身故：新光人壽將根據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開始給付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註5)，新光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

一次給付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一次領取年金金額。新光人壽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應付利息)一次給付，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每年分期給付

-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新光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應付利息)，依據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新光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期分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5,000元/美元200元時，新光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新臺幣120萬元/美元4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項目	優選亮利變額萬能壽險 / 優選亮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要/被保險人	1. 要 /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 法人、美國公民及稅務居民不得為要保人																							
投保年齡	15 足歲 - 80 歲																							
繳別	彈性繳																							
繳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保險費：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第二次及以後之保險費：匯款 																							
幣別	新臺幣 / 美元																							
保障期間	終身（保險年齡達 111 歲）																							
保險費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萬元 / 美元 3,000 元 第二次及以後之保險費：每次交付不得低於新臺幣 1 萬元 / 美元 350 元 同一被保險人同一險種累積所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3 億元 / 美元 1,000 萬元 																							
投保金額	<p>1. 最低投保金額：投保時，不得低於以彈性繳之首次保險費總額乘上選擇保險型態對應百分比（如下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且前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元或美元 60 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險人投保年齡</th> <th>甲型基本保額</th> <th>乙型基本保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 足歲 - 30 歲</td> <td>首次保險費 X 190%</td> <td>首次保險費 X 90%</td> </tr> <tr> <td>31 歲 - 40 歲</td> <td>首次保險費 X 160%</td> <td>首次保險費 X 60%</td> </tr> <tr> <td>41 歲 - 50 歲</td> <td>首次保險費 X 140%</td> <td>首次保險費 X 40%</td> </tr> <tr> <td>51 歲 - 60 歲</td> <td>首次保險費 X 120%</td> <td>首次保險費 X 20%</td> </tr> <tr> <td>61 歲 - 70 歲</td> <td>首次保險費 X 110%</td> <td>首次保險費 X 10%</td> </tr> <tr> <td>71 歲 - 80 歲</td> <td>首次保險費 X 102%</td> <td>首次保險費 X 2%</td> </tr> </tbody> </table> <p>2. 同一被保險人同一險種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甲 / 乙型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3 億元 / 美元 1,000 萬元 3. 本險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40 歲（含）以內，每張保單之基本保額不得超過該張保單累計所繳保險費之 10 倍 4. 本險被保險人投保年齡超過 40 歲（不含），每張保單之基本保額不得超過該張保單累計所繳保險費之 5 倍 5. 要保人於繳交第二次及以後之保險費或變更基本保額時須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6. 投保時，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5 歲（含）以上且選擇保險型態甲型，其投保之基本保額等於首次保險費總額乘上保險型態甲型對應百分比（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p>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甲型基本保額	乙型基本保額	15 足歲 - 30 歲	首次保險費 X 190%	首次保險費 X 90%	31 歲 - 40 歲	首次保險費 X 160%	首次保險費 X 60%	41 歲 - 50 歲	首次保險費 X 140%	首次保險費 X 40%	51 歲 - 60 歲	首次保險費 X 120%	首次保險費 X 20%	61 歲 - 70 歲	首次保險費 X 110%	首次保險費 X 10%	71 歲 - 80 歲	首次保險費 X 102%	首次保險費 X 2%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甲型基本保額	乙型基本保額																						
15 足歲 - 30 歲	首次保險費 X 190%	首次保險費 X 90%																						
31 歲 - 40 歲	首次保險費 X 160%	首次保險費 X 60%																						
41 歲 - 50 歲	首次保險費 X 140%	首次保險費 X 40%																						
51 歲 - 60 歲	首次保險費 X 120%	首次保險費 X 20%																						
61 歲 - 70 歲	首次保險費 X 110%	首次保險費 X 10%																						
71 歲 - 80 歲	首次保險費 X 102%	首次保險費 X 2%																						
每月扣除額 扣除順序	<p>1. 選擇順位者，按要保書填寫順序扣除每月扣除額 2. 選擇比例者，按扣除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3. 要保書未註明順位或比例扣除者，按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p>																							



項目	優選亮利變額年金保險 / 優選亮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要/被保險人	1. 要 /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 法人、美國公民及稅務居民不得為要保人		
投保年齡	0 歲 - 74 歲		
繳別	彈性繳		
繳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保險費：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第二次及以後之保險費：匯款 		
幣別	新臺幣 / 美元		
保障期間	終身（保險年齡達 110 歲）		
保險費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萬元 / 美元 3,000 元 第二次及以後之保險費：每次交付不得低於新臺幣 1 萬元 / 美元 350 元 同一被保險人同一險種累積所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3 億元 / 美元 1,000 萬元 		
年金給付開始日	<p>1. 累積期間至少 6 年，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須達 50 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 2. 未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3.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為 65-74 歲者，請務必於要保書上作選擇 4. 年金分期給付之保證期間：10、15、20 年</p>		
每月扣除額 扣除順序	<p>1. 選擇順位者，按要保書填寫順序扣除每月扣除額 2. 選擇比例者，按扣除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3. 要保書未註明順位或比例扣除者，按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p>		

投資標的說明

本保險商品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等資訊，詳見「新光人壽優選亮利投資標的(一)批註條款」或「新光人壽優選亮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註1：有關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之約定，依據【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批註條款】投資標的最多以12檔為限，且每一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至少須為1%，並以1%為最小變動單位，前述比例合計必須為100%。

註2：投資機構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新光人壽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光人壽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新光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貨幣帳戶。但要保

人提供新光人壽網站公佈之合作銀行匯款帳號者，不受前述最低金額限制。

註3：不適合銷售予65歲(含)以上之客戶之商品類型如下：
所連結投資標的為風險等級屬RR5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不得銷售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但新光人壽得確認要保人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

註4：本保險契約商品所適用之投資標的如下表：

本保險契約生效時點	適用之投資標的
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不含)前	新光人壽優選亮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	新光人壽優選亮利投資標的(一)批註條款

費用說明

項目	內容																	
保費費用	無																	
保單管理費	<p>每月收取金額為下列二者之和 (註1)</p> <p>1. 行政管理費：每月收取新臺幣 100 元 / 美元 3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2) 則免收當月費用</p> <p>2. 帳戶管理費：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p> <table><thead><tr><th>保單年度</th><th>第1年</th><th>第2年</th><th>第3年</th><th>第4年</th><th>第5年(含)之後</th></tr></thead><tbody><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8%</td><td>0.16%</td><td>0.145%</td><td>0.135%</td><td>0%</td></tr></tbody></table> <p>註 1：優選亮利變額年金保險及優選亮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於年金累積期間每月收取</p> <p>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保險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或美元 66,500 元者</p> <p>註 3：新光人壽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p>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含)之後	每月費用率	0.18%	0.16%	0.145%	0.135%	0%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含)之後													
每月費用率	0.18%	0.16%	0.145%	0.135%	0%													
保險成本 (適用壽險商品)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新光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保單條款約定時點扣除																	
解約費用	按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head><tr><th>保單年度</th><th>第1年</th><th>第2年</th><th>第3年</th><th>第4年(含)之後</th></tr></thead><tbody><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5%</td><td>3.5%</td><td>0%</td></tr></tbody></table>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含)之後	解約費用率	7%	5%	3.5%	0%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含)之後														
解約費用率	7%	5%	3.5%	0%														
部分提領費用	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 12 次免費，超過 12 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美元 15 元																	
投資標的	貨幣帳戶	共同基金				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申購費	無	無				詳保單條款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新光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保管費		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新光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管理費		無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新光人壽未另外收取																

外幣保單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三項約定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其他部分將依下表不同匯款項目由負擔對象支付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項目	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	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	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負擔對象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 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致新光人壽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因新光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前述指定銀行以新光人壽網站公告為主。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